

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完成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公告

鉴于财政部、证监会 2016 年第 32 号公告明确“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，暂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责令限期整改”，我公司决定更换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机构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。之后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 2016 年第 32 号公告发表了声明，公告发布机构认定该声明不违背公告第一条规定，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承接的审计业务可继续完成。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年度报表审计为连续审计，熟悉我公司业务情况，且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与我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。为了不过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度报表，我公司在慎重研究财政部、证监会 2016 年第 32 号公告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后，决定继续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6 年 4 月 29 日